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施行，本會業依該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並已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生效。茲因應本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總統公布全文修正，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成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爰配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並合併該二項規定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業務，增訂委託人就所發行之儲值卡，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之規定，以臻完備。(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增訂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之規定；另因本條例第二十二條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可於一定比率內同意運用於低風險高變現之投資標的，爰配合刪除代理收付款項限以信託專戶儲存及保管之規定。(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增訂應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之規定。(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壹、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p>一、<u>新增第壹點</u>。</p> <p>二、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二項規定整併，爰新增第壹點。</p> <p>三、依修正前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支付款項須交付信託者，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外，尚包括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本條例修正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成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記載事項之適用範圍僅限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爰定明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p> <p>應載明以<u>專營電子支付機構</u>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等法律關係當事人之名稱及住所。</p>	<p>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p> <p>應載明以電子支付機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等法律關係當事人之名稱及住所。</p>	<p>鑒於本應記載事項之適用範圍僅限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爰增訂「專營」文字。</p>
<p>二、(信託目的)</p> <p>應載明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u>並表明委託人就所發行之儲值卡，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u></p>	<p>二、(信託目的)</p> <p>應載明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及委託人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之旨。</p>	<p>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新增「就所發行之儲值卡，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文字。</p>

<p>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之意旨。</p>		
<p>三、（信託財產）</p> <p>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p> <p>信託財產係指下列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及其經受託人管理運用後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p> <p>（一）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p> <p>（二）依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u>第六項應補足之金額。</p>	<p>三、（信託財產）</p> <p>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p> <p>信託財產係指下列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及其經受託人管理運用後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p> <p>（一）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u>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p> <p>（二）依本條例<u>第二十一條</u>第七項應補足之金額。</p>	<p>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點所援引之條次。</p>
<p>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p> <p>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除下列方式外，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用：</p> <p>1、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委託人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u>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u></p>	<p>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p> <p>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除下列方式外，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用：</p> <p>1、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委託人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p> <p>2、<u>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u>受託人應將使用者提領之支付款項，轉入委託人提供該使</p>	<p>一、鑒於本條例第十八條增訂有關法定停止支付之事由，包括依法院之裁判、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所為之扣押命令等，爰配合修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增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撥付特約機構支付款項之規範，及配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可將支付款項存放至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p> <p>三、鑒於本條例第二十二條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可於一定比率內同意運用於低風險高變現之投資標的，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五點第二項</p>

<p>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p> <p>2、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受託人應將使用者提領之支付款項，轉入委託人提供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p> <p>3、依第二款所為之運用。</p> <p>4、前目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p> <p>(二) 交付信託之<u>支付</u>款項，得依主管機關所訂比率为下列運用，且主管機關對於運用標的定有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存款。 2、購買政府債券。 3、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p>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p> <p>3、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為之運用。</p> <p>4、前目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p> <p>(二) <u>交付信託之代理收付款項，其運用限以信託專戶儲存及保管。</u></p> <p>(三) <u>交付信託之儲值款項，得依主管機關所訂比率为下列運用，且主管機關對於運用標的定有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存款。 2、購買政府債券。 3、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p>第二款規定，及將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並修正儲值款項為支付款項。</p>
<p>七、(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應載明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提一定比率金額存入委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p>	<p>七、(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應載明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提一定比率金額存入委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開立之專戶後，</p>	<p>一、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點所援引之條次。</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可將支付款項存放至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後，再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受益人。</p>	<p>再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受益人。</p>	
<p>二十一、（契約審閱期間） 應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貳、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p>		<p>一、<u>新增第貳點</u>。 二、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二項規定整併，爰新增第貳點。 三、依修正前本條例規定，支付款項須交付信託者，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外，尚包括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本條例修正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成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範圍僅限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爰定明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p>
<p>二、不得有使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p>	<p>二、不得有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p>	<p>配合本條例第三條增訂第二款「特約機構」之定義，爰新增「及特約機構」文字。</p>